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俊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有肇事造成實害之情形；(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五)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247號

被 告 黃俊誠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俊誠於民國113年11月8日23時15分許起至23時25分許止，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之住處飲用調酒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酒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11月8日23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新興區正忠路與建武路口時，因騎車使用手機而為警攔查，為警發現其身有酒味，並於同日23時41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1毫克，進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
05 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6 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07 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檢 察 官 孫瑋彤